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鹽水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 報	次年一月底前編報	表 號	2292-01-01-3

臺南市鹽水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

中華民國 114 年

投資項目		單位	數量	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(千元)								
				合計	漁業署直接委辦或補助之金額	漁業署外其他中央機關投資金額	區公所投資金額	政府貸款	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	民間業者自筹	其他	
總 計												
魚塭設施	淡水漁塭											
	鹹水漁塭											
	淺海養殖											
	公共設施改良											
	生產設備改良及其他											
施岸上漁港設施	合 計											
	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											
	漁船作業設施											
	其他公共設施											
漁船建造及改良	合 計											
	遠洋漁船新建											
	近海漁船新建											
	船內設備改裝											
	船體改裝											
	舢舨											
	漁筏其他											
漁具增置												
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												
人源投資	合 計											
	技術人員訓練											
	技術改良及推廣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
資源保育措施	合 計											
	人工魚礁設置											
	人工孵化放流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
漁產設施運施	合 計											
	漁民福利設施											
	漁產運銷設施											
	臺南市鹽水區森林主											
陸上運輸工具	合 計											
	魚塭或漁港生產用											
	魚區場運輸用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
其 他											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 115 年 1月 5日編製	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鹽水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目的：明瞭本區漁業投資情形及資金之來源，作為策劃漁業發展之參考。

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投資於漁業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四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 魚塭設施：分1. 淡水魚塭2. 鹹水魚塭3. 淺海養殖4. 公共設施改良5. 生產設施改良及其他。
- (二) 漁港及岸上設施：分1.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理2. 漁船作業設施3. 其他公共設施。
- (三) 漁船建造及改良：分1. 遠洋漁船新建2. 近海漁船新建3. 船體改裝4. 船內設備改裝5. 舢舨6. 漁筏7. 其他。
- (四) 漁具增置：調查新增購可供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漁具。
- (五) 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。
- (六) 人力資源投資：分1. 技術人員訓練2. 技術改良及推廣3. 其他。
- (七) 水產資源保育措施：分1. 人工魚礁設置2. 人工孵化放流3. 其他。
- (八) 漁產運銷設施：分1. 漁民福利設施2. 漁產運銷設施3. 其他。
- (九) 陸上運輸工具：分1. 漁塭或漁港生產用2. 魚區場運輸用3. 其他。
- (十) 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：分1. 漁業署直接委辦或補助之金額2. 漁業署外其他中央機關投資金額3. 區公所投資金額4. 政府貸款5. 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6. 民間業者自籌7. 其他。

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依據統計法、漁業法、漁業法施行細則。

六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

- (一) 魚塭設施之固定投資：包括購置土地費用、僱工築堤費用，新建專供看守池塘之房寮及庫用工具，如抽水機、竹筏等在內，但屬於舊魚塭之整修，堤防工具之修理等費用則不計在內。
- (二) 漁港及岸上設施：包括新開闢漁港或現有漁港之擴建與新建，岸上設施投資包括購地及機器設備以及其建造工程費用等在內，但若係原有物之例行整修者不計在內。
- (三) 船內設備改裝：指舊船加裝或換新引擎及船內各種儀器設備、科學設備及冷藏設備。
- (四) 漁船作業設施：指漁具倉庫等之漁船相關作業設施。
- (五) 漁民福利設施：指漁民休憩中心等之漁民福利設施。
- (六) 漁產運銷設施：指製冰冷藏庫、魚區場、拍賣場、交易站。
- (七) 陸上運輸工具：指漁業生產、運輸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。
- (八) 政府貸款：指政府出資貸款之金額。
- (九) 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：指行庫合作社或漁會信用部所質借之款項。
- (十) 無形固定資產：指電腦軟體購置，預期將使用2年以上的系統、應用軟體及資料庫，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。

七、一般說明：應將各項投資具體情形註明於說明欄。

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。

九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